**實踐大學創意產業博士班資格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學生填寫部分：**
2. 本所博士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修畢本所最低學分數36學分，另非管理背景之研究生則含先修課程學分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正本)。
3. 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一)必考科目：研究方法、創意產業策略管理；(二)選考科目：創意產業研究、創意設計與管理或創意管理專題，任選其一。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學號** |  |
| **已修畢本所最低學分數** | | □是  □否 | | |
| **考試次別** | | □第一次  □第二次（第一次應考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應考已通過科目：　　　　　　　） | | |
| **(一)必考科目** | | 1.研究方法  2.創意產業策略管理 | | |
| **(二)選考科目** | | □創意產業研究  □創意設計與管理  □創意管理專題 | | |
| **系所單位初審** | | | | |
| 申請人 | 系所經辦 | | 所長 | |
|  |  | |  | |

附註：

一、依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修業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36學分，專業必修(不含博士論文) 12學分。

二、經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依據「實踐大學創意產業博士班資格考試作業規定」與「101~103學年度入學之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之必修科目做為訂定101~103學年度入學之博生候選人之資格考試科目。考試科目如下:(一)必考科目：研究方法；(二)選考科目：創意產業研究、文化經濟思想或創意管理專題，任選其二。